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 (i)更新一般授權；
(ii)重選退任董事；
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第17頁至第30頁。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刊登七(7)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foodidea.com.hk刊登。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17
附錄 一 待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已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經本公司股東決議案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3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4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一般授權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倘並無控股股東）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新一般授權
「該期間」	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期間

釋 義

「配售事項」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130,560,000股新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透過授出新一般授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授予七名合資格人士以認購股份之16,640,000份現有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執行董事：

黃愷宇先生 (主席)

劉蘭英女士 (行政總裁)

余嘉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富揚先生

關偉賢先生

譚諾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

6樓A室

敬啟者：

- (i)更新一般授權；
(ii)重選退任董事；
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i)更新一般授權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v)重選退任董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及供股東考慮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現有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最多130,560,000股新股份）。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130,560,000股新股份已獲悉數配售，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現有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且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外，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會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798,72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59,744,000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新一般授權將於以下各項之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c)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更新一般授權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餐飲服務；(ii)於香港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連鎖超級市場；(iii)投資證券；及(iv)放款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透過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完成，據此，130,56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9,600,000港元擬用作發展本集團之放款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已悉數用作上述用途。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現有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且自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以來未曾更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透過出售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R Holdings Limited（「出售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GR Holdings結欠本集團之所有負債、義務及債務而出售8間酒樓之中式酒樓業務，初步代價為由黃君武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及劉蘭英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現金應付49,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出售集團之收益分別為約381,400,000港元、401,800,000港元及375,100,000港元以及除稅後純利約25,1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虧損約23,800,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已收到首期付款15,000,000港元及已用作其營運資金及用作放款業務。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將集中發展其他增長潛力較大之業務，例如放款業務。自放款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起開業以來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少量客戶提供約342,000,000港元之貸款，其主要由按揭、香港上市公司之上市證券或債券作抵押。放款業務之增長超出本集團所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放款分部產生(i)分別約3,4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之利息收入；及(ii)分別約2,9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之分部溢利。受資金所限制，本集團現時以有限規模及專注有限數目之客戶經營放款業務。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正尋求額外資金，以透過向尋求龐大貸款金額且可為相關貸款提供抵押之客戶增加貸款規模及數目而擴大放款業務。進一步發展放款業務及擴大客戶基礎需要充足的營運資金。鑑於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建立之約342,000,000港元之貸款賬目及潛在借款人近期對貸款之需求，本公司現時預期其需要龐大營運資金以把握潛在商機及支持本集團之放款業務增長。根據董事會對未來十二個月營運資金之最新估計，假設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市場利率、對本集團貸款之市場需求及借款人質素維持穩定，經參考各借款人過往借入之貸款之期限及金額，按借款人現時之平均資金需要及其各自年期計算，本集團將需約30,000,000港元（即出售出售集團已產生及將予產生之所得款項）以擴大其放款業務。視乎借款人數目、貸款期限、利率、本集團產生之風險及本集團當時之流動資金，董事認為額外資金30,000,000港元將為足夠。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4,3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44,100,000港元。

經考慮現有營運資金需要及作其他新商機之用途，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出現任何意料之外之情況，則可能引致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增加。然而，根據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本集團之預測流動資金水平及現金狀況未必足以應付此等情況。此外，本集團已全面動用其先前籌集之資金於其放款業務上。因此，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對本集團有利，可提升本公司之財務靈活性，以應付任何業務挑戰及進一步擴大其放款業務。

董事已考慮其他優先購買權集資方法，如供股及公開發售（如適用），以應付本集團任何未來發展產生之融資需要。鑑於股票市場之波動性，新一般授權較該等優先購買權集資方法具有優勢，原因為該等集資活動成本較高且耗時較長，其未必可讓本公司及時把握潛在機會。此外，供股及公開發售通常須按全面包銷基準進行，而於現行市況下，本公司未必可就該等集資活動按可接受條款委聘包銷商，以及時把握機會進行集資活動。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將按比例配額基準供股東參與，惟該等選擇不全面接納其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於現行市況下及根據管理層之經驗，預期與包銷商之磋商將耗時甚久，且本公司亦難以促使包銷商按有利條款進行有關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進行之供股，董事已接觸數名包銷商，但僅兩名包銷商同意包銷供股。第一名同意獲委任為供股包銷商之包銷商要求優先權（但非責任）按盡力基準包銷包銷股份，因此，本公司須與第二名包銷商磋商(i)給予第一名包銷商包銷包銷股份之優先權，及(ii)包銷第一名包銷商並未承購之包銷股份之主要責任。該等包銷商最終同意有關特別安排，當中第二名包銷商因其承擔而將有權收取較高佣金率。即使本公司憑藉兩名包銷商各自之網絡吸引更多投資者認購未獲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董事已投入大量時間與精力與兩名包銷商磋商。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作出供股公告後，香港證券市場表現下滑。大部分香港上市公司股價下跌。於相關時間，眾多包銷商終止彼等與作出進行供股公告之發行人公司之包銷協議，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之股價低於各自之要約價。於有關期間，除編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需文件外，董事須監察股價及與包銷商聯絡，以避免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進行供股時面對之困難，董事認為本公司未必可在現時市況下，以可接受之條款，促使包銷商進行通常須按全面包銷的基準進行之供股及公開發售，以及時把握機會進行集資活動。

根據管理層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完成之供股及其他優先購買權集資方法之過往經驗，編製所需文件及與包銷商磋商將耗費更多時間，且供股將就其他法律及專業人士耗用更多開支及時間。鑑於股票市場波動，新一般授權因所耗用之費用及時間較有關優先購買權集資方法相對為少而具有優勢，且其可讓本公司及時把握潛在機會。

董事會函件

債務融資通常將對本集團產生利息負擔，並可能須待（包括但不限於）於訂立任何債務融資協議前與銀行進行漫長盡職審查及磋商，當中涉及提供文件以供銀行進行信貸評估程序。鑑於(i)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有限；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6%，本集團可能難以按有利條款取得債務融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之配售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之供股前，本集團曾接觸數間香港銀行及於香港設有分行之中國銀行，以尋求銀行融資，從而發展其放款業務。鑑於款項主要用作放款業務，該等銀行拒絕授出任何融資。董事認為難以自銀行取得任何融資以發展其放款業務。

因此，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可維持本公司之必要財務靈活性，以於董事於日後認為適當的時間，透過發行新證券為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業務發展集資。於任何情況下，董事將於為本集團選擇最佳融資方法（包括就放款業務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及如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優先購買權集資方法）時作出審慎周詳考慮。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平衡各項集資方法之利弊，並進行於該等情況下屬最適當之有關集資活動。

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為本集團提供必要靈活性以(i)倘日後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出現任何意料之外之情況，本公司可集資應付其財務需要；(ii)應付未來業務發展及／或可能於任何時間出現之投資決定之任何可能融資需要；(iii)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以取得額外營運資金以用於現有業務營運（尤其是其放款業務）及應付任何業務挑戰；及(iv)倘於未來出現合適機會，當董事認為屬適當時具有考慮發行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之付款方式之一個選擇權。此外，董事視股本融資為本集團之重要資金來源，原因為其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利息付款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之任何潛在交易有任何計劃、安排、共識、意向、磋商（不論已敲定或正在進行中）。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十八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十八個月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於本通函日期 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完成)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授出之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193港元發行480,000,000股新股份	約91,00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放款及一般營運資金	- 約86,000,000港元已用作放款，向少於十名個人授出不同期限，但最多不超過一年，且年利率為3%至24%之貸款；及 - 餘額約5,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完成)	按每股供股股份0.105港元進行1,920,000,000股股份之供股	約198,000,000 港元	- 約187,800,000港元用作提供本集團之放款業務； - 約2,200,000港元用作為建議收購新加坡甜品業務之代價提供資金；及 - 餘額約8,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約187,800,000港元已用作放款，向不多於二十名個人授出不同期限，但最多不超過三年，且年利率為3%至24%之貸款； - 約2,2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新加坡甜品業務之代價；及 - 餘額約8,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於本通函日期 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完成)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十二日授出之一般授 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 新股份	27,000,000 港元	用作發展本集團之 放款業務	超過27,000,000港 元已用作放款， 向少於五名個人 授出不同期限， 但最多不超過35 個月，且年利率 為5%至6%之貸 款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一日完成)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新 股份	19,600,000 港元	用作發展本集團之 放款業務	超過19,600,000港 元已用作放款向 少於五名個人 授出不同期限， 但最多不超過一 年，且年利率為 5%至12%之貸 款

董事將考慮其他不同集資方法，並將考慮（其中包括）對現有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集資成本、集資金額及當時之市場氣氛。於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儘管對當時之現有股東股權產生攤薄影響，惟上述供股及配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就說明用途，緊隨本公司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假設新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及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本公司根據新一般授權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假設新 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及 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進一步 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KMW（附註）	76,803,600	9.62	76,803,600	8.01
昌亮（附註）	29,556,000	3.70	29,556,000	3.08
其他公眾股東	692,360,400	86.68	692,360,400	72.24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 新股份最高數目	—	—	159,744,000	16.67
總計	798,720,000	100	958,464,000	100

附註：

KMW Investments Limited（「KMW」）及昌亮投資有限公司（「昌亮」）為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KMW及昌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君武先生實益擁有50%及劉蘭英女士實益擁有50%。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據此，黃愷宇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須於下屆股東大會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因此，黃愷宇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黃愷宇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及17.47(4)條，更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由於劉蘭英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KMW及昌亮（均由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等額持有）持有106,359,600股股份，劉蘭英女士、KMW及昌亮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則彼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公告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7頁至第3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本通函第1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之理由，董事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謹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愷宇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就更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17頁至第30頁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吾等之意見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及意見，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富揚先生

關偉賢先生

譚諾恒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更新一般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建議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798,72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該期間內，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59,744,000股新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及17.47(4)條，更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 貴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概無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劉蘭英女士（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透過KMW及昌亮（均由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等額持有）持有106,359,600股股份，劉蘭英女士、KMW及昌亮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則彼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富揚先生、關偉賢先生及譚諾恒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負責考慮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就吾等與貴公司之獨立性而言，據吾等所知，除就目前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以使吾等已從或將從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由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結果。吾等假設所獲提供之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所有聲明及意見在作出當日於各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以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之時屬真實，並於通函日期繼續為真實，而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之陳述，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及取得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之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不具誤導成分，並於直至通函日期前均繼續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充足資料，從而達致知情見解，並可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作出之聲明或發表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並無對貴公司或彼等任何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

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i)餐飲服務；(ii)於香港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連鎖超級市場；(iii)投資證券；及(iv)放款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將集中發展其他增長潛力較大之業務，例如放款業務。自放款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起開業以來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已向少量客戶提供約342,000,000港元之貸款，其主要由按揭、香港上市公司之上市證券或債券作抵押。香港放債業之參與者主要包括認可機構及持牌放債人。認可機構包括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彼等須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管及遵守銀行業條例項下之規例。另一方面，持牌放債人及該等放債人之放債交易之規例受放債人條例所監管，而彼等於經營業務時，在放債規模、收入證明規定及貸款抵押所接受的抵押品種類方面享有較大彈性。基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現有放債人牌照持牌人名單，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香港共有約1,804名持牌放債人（包括正在處理之續期申請），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持牌放債人數目增加約28.9%。

吾等曾嘗試研究香港之放債業，惟吾等發現有關此行業之資料及統計數字一般難以從官方公開來源取得，且相關政府部門並無就香港持牌放債人進行官方市場研究及提供資料。然而，金管局錄得之認可機構授出貸款及墊款之統計數字可作為信貸市場增長之指標，此乃由於借款人一般會從持牌放債人及認可機構借入款項，以求取得更佳條款。供於香港使用之貸款及墊款指於香港可供居住地或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之借款人使用或向彼等發放之信貸融資。具體而言，於過去數年，認可機構所授出以供於香港使用之貸款及墊款金額（包括港幣及外幣）一直增長，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之總額達約7,824,10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之約7,522,400,000,000港元增長4.0%。整體而言，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之貸款及墊款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2%。鑑於過往趨勢，吾等同意董事之見解，認為對貸款及墊款之需求將繼續上升。

放款業務之增長超出 貴集團所預期。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預期 貴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217,000,000港元，原因為(i)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大幅減少；及(ii)出售若干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增加。有鑑於此， 貴集團管理層正物色具盈利能力之業務機會。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從董事了解到香港近年對放款業務之需求上升。 貴集團管理層有意把握該等業務機會。吾等亦了解到，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放款業務將會錄得溢利。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董事會對未來十二個月營運資金之最新估計，假設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市場利率、對 貴集團貸款之市場需求及借款人質素維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持穩定，經參考各借款人過往借入之貸款之期限及金額按借款人現時之平均資金需要及其各自年期計算，經考慮出售出售集團（定義見下文）已產生及將予產生之所得款項，貴集團將需約30,000,000港元擴大其放款業務。視乎借款人數目、貸款期限、利率、貴集團產生之風險及貴集團當時之流動資金，董事認為額外資金30,000,000港元將為足夠。因此，董事認為，繼續向放款業務作出投資將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現有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貴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最多130,56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貴公司宣佈透過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完成，據此，130,56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9,600,000港元將用作發展貴集團之放款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已悉數用作上述用途。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現有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且自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以來未曾更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貴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透過出售貴公司當時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R Holdings Limited（「出售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GR Holdings結欠貴集團之所有負債、義務及債務而出售8間酒樓之中式酒樓業務，初步代價為由黃君武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及劉蘭英女士（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現金應付49,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出售集團之收益分別為約381,400,000港元、401,800,000港元及375,100,000港元以及除稅後純利約25,1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虧損約23,800,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完成。貴集團已收到首期付款15,000,000港元及已用作其營運資金及放款業務。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預期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前後舉行，即通函日期起計約七個月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 貴公司有意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前發行新股份或任何股本掛鈎證券，則 貴公司須作出公告、刊發通函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而董事認為此舉相當費時，並可能因而妨礙進行任何潛在集資活動或投資或收購計劃。為令 貴集團可更靈活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新股份，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吾等同意董事的見解，認為缺少新一般授權將令 貴公司無法靈活及時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股本掛鈎證券。

此外，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吾等獲悉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狀況約為24,300,000港元。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考慮或磋商任何集資活動，亦並無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任何即時計劃。然而，倘若出現任何其他潛在投資機會，或 貴集團的目前情況以及現有或經修訂業務計劃出現任何變動，董事會並不排除 貴公司可能會進行股本及／或集資活動以支持 貴集團日後發展之可能性，而此舉可能須動用新一般授權。 貴公司將密切監察 貴集團及市場之潛在發展，並把握可能出現之商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未曾物色到放款業務以外之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鑑於已出售早前產生虧損之業務，現有業務（包括放款業務）之營運資金充足。吾等亦了解到，董事將就任何日後業務機會考慮其他集資方法，而倘董事考慮根據新一般授權籌集資金（須視乎市況），董事將考慮當時之可用資金，並認為其將可滿足發展放款業務之資金需要。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更新一般授權將可提升 貴集團於籌集額外資金從而為現有業務提供資金方面之財務靈活性，且 貴集團可能須於有限時間內作出決策，從而迅速回應任何商機。此外，倘若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貴集團於就任何潛在業務或投資進行磋商時亦有較佳談判優勢。吾等從董事了解到，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僅為 貴集團之其中一項融資方法。倘出現任何機會並須即時作出決策， 貴集團將考慮及採用不同方式（包括動用新一般授權）集資。於考慮上述事項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提高 貴集團之談判優勢。

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從而令董事可發行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此外，經與董事所討論，儘管(i)現有一般授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前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及(ii) 貴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集資活動計劃，但鑑於現時市況動盪，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見解，認為 貴集團必須維持籌集資金的能力，因其不僅可滿足 貴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之潛在營運資金需要，亦令 貴公司可迅速作出決策及於相對較短時間內籌集資金，而倘若(i) 貴公司並無即時靈活性動用新一般授權，以就可能投資機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並將股份用作一項付款方式，其將須接納條款遜於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其他融資方式；及(ii)因 貴公司管理層決策過程冗長令談判終止，而導致 貴公司未必能及時把握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則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可能受不利影響。倘出現須即時作出決策之潛在投資機會，而並無可動用之新一般授權， 貴集團可能須放棄該等機會。於過去兩個月，放款業務之部分借款人曾接觸 貴公司，然而，由於缺乏多餘營運資金， 貴公司未能把握該等業務機會。

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見解，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此舉(i)應付未來業務發展及／或可能於任何時間出現之投資決定之任何可能融資需要；(ii)可加強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iii)倘於未來出現合適機會，當董事認為屬適當時具有選擇權去考慮發行代價股份作為於收購之付款方式之一；及(iv)作為 貴集團之重要資金途徑，原因為其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任何利息付款責任。

2. 其他融資方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亦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例如供股、公開發售及債務融資（如適用），以應付 貴集團任何未來發展產生之融資需要。鑑於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籌集資金一般須耗時三個月或更長時間，涉及編製投資者計劃書、路演、物色包銷商、磋商包銷協議條款、刊發通函及召開股東大會等，可能導致 貴公司未能及時把握潛在機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討論，於現行市況下及根據管理層之經驗，預期與包銷商之磋商將耗時甚久，且 貴公司亦難以促使包銷商按有利條款進行有關集資活動。此外，供股及公開發售通常須按全面包銷基準進行，而於現行市況下， 貴公司未必可就該等集資活動按可接受條款及時委聘包銷商，以及時把握機會進行集資活動。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進行之供股，董事已接觸數名包銷商，但僅兩名包銷商同意包銷供股。第一名同意獲委任為供股包銷商之包銷商已要求優先權（但非責任）按盡力基準包銷包銷股份，因此， 貴公司須與第二名包銷商磋商(i)給予第一名包銷商包銷包銷股份之優先權，及(ii)包銷第一名包銷商並未承購之包銷股份之主要責任。該等包銷商最終同意有關特別安排，當中第二名包銷商因其承擔而將有權收取較高佣金率。即使 貴公司憑藉兩名包銷商各自之網絡吸引更多投資者認購未獲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董事已投入大量時間與精力與兩名包銷商磋商。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於 貴公司作出供股公告後，香港證券市場表現下滑。大部分香港上市公司股價下跌。於重要時間，眾多包銷商終止彼等與作出進行供股公告之發行人公司之包銷協議，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之股價低於各自之要約價。於有關期間，除編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需文件外，董事須監察股價及與包銷商聯絡，以避免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

基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進行供股時面對之困難，董事認為 貴公司未必可按現時市況下以可接受之條款促使包銷商進行通常須按全面包銷基準進行之供股及公開發售，以及時把握機會進行集資活動。

此外，供股及公開發售將產生較高包銷佣金，並涉及額外行政工作、委聘額外人士（包括包銷商文件費用、包銷佣金、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倘需要））及買賣安排成本。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前次供股之過往經驗，所涉及之總成本約為3,600,000港元。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將向股東提供按比例配額，惟該等選擇不全面接納其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於現行市況下及根據管理層之經驗，預期與包銷商之磋商將耗時甚久，且 貴公司亦難以促使包銷商按有利條款進行有關集資活動。另外，債務融資將對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並可能須待（包括但不限於）於訂立任何債務融資協議前與銀行

進行漫長盡職審查及磋商，當中涉及提供文件以供銀行進行信貸評估程序。鑑於(i)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有限；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6%，貴集團難以按有利條款取得債務融資。與董事討論後，吾等了解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之配售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之供股前，貴集團曾接觸數間香港銀行及於香港設有分行之中國銀行，以尋求銀行融資，從而發展其放款業務。鑑於款項主要用作放款業務，該等銀行拒絕授出任何融資。董事認為難以自銀行取得任何融資以發展其放款業務。根據董事之過往經驗，吾等了解到，放款業務之借款人通常須於短期內取得款項。倘貴集團須經過冗長程序取得銀行批准或採用優先購買權集資方式，則貴集團可能無法把握機會。此外，倘供股及公開發售之集資規模較小，所涉及之成本及時間將不符合貴集團經濟效益。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之過程通常須時少於一個月，涉及成本亦微乎其微。基於上述原因，吾等同意董事的見解，認為貴集團難以尋求債務融資及進行供股及公開發售，且透過動用新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較其他融資方法更符合成本效益、高效率及節省時間。

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額外融資選擇，而貴公司維持靈活性，以就其業務發展及／或於出現日後投資機會時選取最佳融資方式乃屬合理之舉。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可為貴公司提供靈活性，有利貴集團日後發展，因此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3. 過往十八個月之集資活動

貴公司於過往十八個月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本通函日期 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九日完成)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 十六日授出之一般授 權按每股股份0.193港 元發行480,000,000股 新股份	約91,000,000港元	用作 貴集團之放款及 一般營運資金	• 約86,000,000港元已用作放款，向少於十名個人授出不同期限，但不超過一年，且年利率為3%至24%之貸款；及 • 餘額約5,000,000港元已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八日完成)	按每股供股股份0.105港 元進行1,920,000,000 股股份之供股	約198,000,000港元	• 約187,800,000港元用作提供 貴集團之放款業務； • 約2,200,000港元用作為建議收購新加坡甜品業務之代價提供資金；及 • 餘額約8,000,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約187,800,000港元已用作放款，向不多於二十名個人授出不同期限，但不超過三年，且年利率為3%至24%之貸款； • 約2,2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新加坡甜品業務之初步代價；及 • 餘額約8,000,000港元已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本通函日期 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完成)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十二日授出之一般 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27,000,000港元	用作發展 貴集團之放 款業務	超過27,000,000港元已 用作放款向少於5 名個人授出不同期 限，但不超過35個 月，且年利率為5% 至6%之貸款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一日完成)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新 股份	19,600,000港元	用作發展 貴集團之放 款業務	超過19,600,000港元已 用作放款向少於5 名個人授出不同期 限，但不超過1年， 且年利率為5%至 12%之貸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8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根據與貴集團管理層所討論，吾等獲悉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與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一致。此外，吾等自董事了解到，上述集資活動之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放款業務。誠如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儘管放款業務產生之收益約為4,500,000港元，分部業績約為3,600,000港元，而貴集團大部分溢利乃來自該分部。經與董事討論後，儘管對當時之現有股東股權產生攤薄影響，惟放款業務所帶來之利益對股東有利。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見解，認為對放款業務作進一步投資將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潛在股權攤薄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假設於該期間內，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貴公司的股權架構，以供說明及參考之用：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 貴公司根據新一般授權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 （假設新一般授權 已獲悉數動用及 貴公司於該期間 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KMW (附註)	76,803,600	9.62	76,803,600	8.01
昌亮 (附註)	29,556,000	3.70	29,556,000	3.08
其他公眾股東	692,360,400	86.68	692,360,400	72.24
根據新一般授權 將予發行之 新股份最高數目	—	—	159,744,000	16.67
總計：	<u>798,720,000</u>	<u>100</u>	<u>958,464,000</u>	<u>100</u>

附註：

KMW及昌亮為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KMW及昌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君武先生實益擁有50%及劉蘭英女士實益擁有50%。

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貴公司將發行159,744,000股新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及貴公司經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於該期間內，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公眾股東的總股權將可能最多由約86.68%攤薄至約72.24%。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吾等知悉新一般授權獲動用後及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8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所導致之潛在累計攤薄影響。然而，吾等認為應平衡考慮上述攤薄影響及其他因素，其中包括更新一般授權將(i)可讓貴公司在預期於通函日期起計約七個月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ii)為貴集團現時及日後業務發展以及於出現其他須即時作出決策之潛在日後投資及／或收購機會時提供更大靈活性；及(iii)上述靈活性令貴公司可及時及有效率地回應及把握任何重大投資機會，從而令貴公司及股東可整體獲利，因此與現有股東蒙受之攤薄影響相比利大於弊，故此吾等認為，上述該等對現有股東之股權之潛在攤薄屬可予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i)董事將於行使新一般授權前考慮不同融資方法；(ii)貴集團之財務狀況；(iii)發展放款業務之潛在資金需要；(iv)透過新一般授權集資與其他融資方式相比之經濟利益及所涉及成本；及(v)可為貴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吾等認為，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梅浩彰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梅浩彰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財務及投資銀行界擁有逾18年經驗。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執行董事黃愷宇先生（「黃先生」）之詳情。

黃愷宇先生

黃先生，33歲，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於香港獲珠海學院資訊科學理學學士學位。彼從其先前受僱於香港餐飲業累積超過7年之豐富營銷及管理經驗，包括營運、招聘、管理食品及服務質量等。

本公司已與黃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而服務任期將於有關初步任期屆滿及其後每個一年連續期間屆滿時自動續新及延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前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不予續新。黃先生有權按13個月之基準收取月薪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黃先生與本公司參考彼之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酬金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黃先生之委任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或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黃先生之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茲通告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或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情況配發及發行之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透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所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之面值（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顧及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其他安排）。

2. 「動議重選黃愷宇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代表董事會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愷宇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

6樓A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表其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者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8.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愷宇先生、劉蘭英女士及余嘉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富揚先生、關偉賢先生及譚諾恒先生。